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N11791N19W2

检测类别：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：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

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审核、审定(签发)人签字无效,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过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,除客户特别声明外。
5.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客户无特别要求,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《检测报告》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。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。

签名页

报告编写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

此电子版报告仅用于客户信息确认
具体内容以纸质正式报告为准

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

电话: 0752-7778929

传真: 0752-7778992

邮编: 516001

邮箱: scb08@hlt-test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hlt-test.com>

一、信息

委托单位: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: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汀洲村

采样人员: 郑海源、胡世宏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9 日

检测人员: 杨佳艺、赖挺聪、李世超、钟志强、刘巧花、陈丽燕、陈娟、丘东媚、张云云、李丽珠、李睿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9 日-2021 年 11 月 29 日

二、受测内容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依据	采样设备	样品状态
废水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/	淡黄色、透明、无气味、无油膜
废气	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1.HJ/T 397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2.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 (2)	1、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: EM-3088; 2、林格曼测烟望远镜: QT201	固态
	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.HJ/T 55-2000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2. HJ 905-2017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	1、双路大气采样器: TQ-1000; 2、智能综合采样器: ADS-2062E	固态、液态、气态
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#			
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#			
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#			

注: 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 ^a	限值 ^b	单位
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1N19W2S0101	悬浮物	42	60	5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7.5	20	20	mg/L

注：“a”表示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4 第二时段一级限值；

“b”表示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表 2 直接排放；

2、锅炉废气

采样点位 /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765-2019) 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	单位
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出口 H=48m	1N19W2Q0501	标干流量		18654	/	m³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5.6	/	mg/m³
			折算浓度	11.9	20	mg/m³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9	/	mg/m³
			折算浓度	19	35	mg/m³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18	/	mg/m³
			折算浓度	38	150	mg/m³
	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	47	/	mg/m³
			折算浓度	100	200	mg/m³
		烟气黑度		<1	≤1	

注：1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；“H”表示排气筒高度。

2、燃料为生物质气化；实测氧含量：12.8%；燃料为生物质气化，根据《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海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的通告》第 7 条，其基准氧含量：3.5%。

烟气参数：

采样点位	流量 (m ³ /h)	烟温 (℃)	含湿量 (%)	氧含量 (%)	流速 (m/s)	生产负荷 (%)	烟气全压 (kPa)
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出口	18654	95	3.2	12.8	1.7	90	-0.32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3、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 ^c	单位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N19W2Q0101	颗粒物	0.112	1.0	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0.42	4.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#	1N19W2Q0201	颗粒物	0.243	1.0	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0.57	4.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#	1N19W2Q0301	颗粒物	0.336	1.0	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0.74	4.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#	1N19W2Q0401	颗粒物	0.261	1.0	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0.69	4.0	mg/m ³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 ^d	单位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N19W2Q0101	氨	0.10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01L	0.06	mg/m ³
		臭气浓度	10L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#	1N19W2Q0201	氨	0.14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01L	0.06	mg/m ³
		臭气浓度	10L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#	1N19W2Q0301	氨	0.16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01L	0.06	mg/m ³
		臭气浓度	10L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#	1N19W2Q0401	氨	0.19	1.5	mg/m ³
		硫化氢	0.001L	0.06	mg/m ³
		臭气浓度	10L	20	无量纲

注：1、“c”表示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“d”表示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2、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，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。

参数：

采样点位	风向	风速	温度℃	大气压(kPa)	生产负荷(%)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东北	1.4	30.1	100.98	90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#	东北	1.4	30.2	100.95	90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#	东北	1.4	30.2	100.04	90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#	东北	1.4	30.0	100.04	9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电子天平: BSA224S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溶解氧仪: JPSJ-605F	0.5 mg/L
废气	颗粒物 (有组织)	GB/T 5468-1991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	电子天平: FA224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 (有组织)	HJ 57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: EM-3088	3 mg/m ³
	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HJ 693-2014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: EM-3088	3 mg/m ³
	一氧化碳 (有组织)	HJ 973-2018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: EM-3088	3 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: QT201	/
	颗粒物 (无组织)	GB/T 15432-1995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: FA224	0.0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HJ 604-2017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: GC9790 II	0.07 mg/m ³
	氨 (无组织)	HJ 533-2009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1 mg/m ³
	硫化氢 (无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.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 (无组织)	GB/T 14675-1993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/	10 (无量纲)

注: 1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2、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/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五、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本报告到此结束